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市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政達(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宗祈

伍、核安業務辦理情形及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陸、決議(定)事項：

一、請業務單位將委員意見整理為意見回覆表，併請台電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研提說明資料，由業務單位彙整回復委員知悉。

二、有關台電公司對第 3 次委員會相關議題之補充報告案：

(一)核廢料運送輻射監測專業人員複訓機制及吊車承重安全問題。

決定：

1. 運送途中不同核種，是否有使用不同儀器偵測，請台電說明清楚。
2. 有關吊車人員除基本及專業訓練外，對於人員是否有更嚴格要求限制(如：需有吊車執照實務操作幾年等)及專業人員未來數量調查及承攬商清冊，請台電說明。
3. 吊車之荷重試驗 1.25 倍是否足夠及安全係數在各組件共同組合後是否仍有充分餘裕，若發生意外其相關應變措施為何？以上問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說明。

(二)有關核一廠除役計畫中環境監測執行情形案。

決定：

1. 低頻噪音法規標準在哪，若沒標準應如何處理，請台電說明。
2. 環境監測部分，輻射監測之測點、頻率與時間為何，以上問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說明

3. 針對核一廠除役過程中，台電公司除注意安全外，應隨時監控周遭環境監測數值，並落實通報及應變機制。

(三)核二廠廢液於廠內洩漏或意外事件排放到廠外時，台電公司相關因應處理措施案。

決定：

有關核二廠廢液若於廠內洩漏或發生意外事件時，應落實執行通報、應變、復原措施，並應詳加調查事件肇因，台電公司平時須針對廠區內有可能發生意外的潛勢熱點加強防範。

三、有關破損燃料、殘留水分及金屬桶腐蝕與龜裂程度影響案，議題討論如下：

(一)請台電公司說明破損燃料如何處理，目前國際間的管制機關對於待貯燃料的完整性檢測要求案。

決定：

1. 使用真空啜吸檢測是否能偵知確切之破損位置，應如何處置？
2. 金相顯微鏡檢測與真空啜吸之差異為何，均請列入下次會前會之議題。

(二)核廢料乾貯是否會殘留水分？對於水分與氬氣在金屬桶的應力腐蝕與龜裂程度影響為何？

決定：

1. 有關密封鋼桶進行真空乾燥作業壓力在 10torr 以下時，水分子是否過多，請台電公司說明。
2. 金屬桶的應力腐蝕與龜裂程度，請台電公司針對在沿海環境因子的影響下，比較與其他國家發生腐蝕情形，以上問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說明。
3. 金屬桶的應力腐蝕與龜裂程度，請台電公司審酌考量金屬桶使用壽命年限及注意相關周遭環境因子的影響程度，以免發生輻射外釋情形。

四、「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有關本市核安監督委員會之相關決議事項及安全問題內容，請石門區公所及台電公司於石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中提出相關說明，以利該會委員知悉本會討論之相關內容。

柒、散會(中午 12 時整)